

关于成立长青街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整体效能，经街党工委和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长青街减灾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灾委组成人员

主 任：田 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主任：徐文化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专职主任

于海民 纪工委书记

周 慧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陈志宇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郭 艾 党工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田 密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潘 凯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郭子健 党工委委员

李文英 农场副场长

钟作为 农场副场长

成 员：宋觉民 人武部副部长

夏 峰 党政办负责人

陈芳明 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林 芹 经服办负责人

李 强 城建办主任

刘 敏 社事办主任

陈福云 财政所所长

李郢锋 应急办负责人

张其芳 团工委书记

王德玺 二雅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胡 敏 金鼎湾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周 建 三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苏功斌 华星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黄爱云 团结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 健 革新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 博 合兴里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继新 天成园林和长青实业联合党支部书记

李声勇 城管所所长

朱金合 环卫所所长

余 乐 红色物业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罗建海 农业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中心主任

段婉婉 文化站站长

李 智 街卫生院院长

街道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承担街道减灾委日常工作，李郎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和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街道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助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如以上人员工作发生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另行文。

二、街道减灾委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制定全街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相关法规制度，研究决定全街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工作；指导各基层单位和机关科室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街道减灾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减灾委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街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落实由减灾委研究部署的具体事项，协调解决全街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制度；编制并组织实施全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一般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

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负责地震监测速报；负责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地震灾害预测预防；参与制定应急避难场管理制度规范；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负责联合开展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和舆情应对；协助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 党政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区域或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负责明确各相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职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提出防灾减灾救灾机构编制调整意见。灾害发生期间，负责党政机关的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应急保障用车和公务用车的管理。

3. 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必要时应街道减灾委请求，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

作；组织民兵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工作，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4.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市、区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负责督促协调相关行业企业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统筹做好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电力和电信运营企业开展电力、通信应急保障；负责统计报告工业受灾情况。建立健全科技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促进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国防科技与地方科技相互转化。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援；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机制，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紧急调度；负责灾区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5. 社事办：负责组织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受灾区域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

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镇街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依法组织开展社会慈善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慈善捐赠款物，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工作。

6.派出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灾区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协调武警部队协助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7.财政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8.城建办：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制定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利用人防战备资源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规划以及预案；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及时统计报告房屋因灾毁损情况。

9.城管所、环卫所：协调对灾害风险地区道路、桥梁进行抗灾设计和规划；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

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的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汛后道路清淤工作；协调力量协助地质灾害灾区渣土运输工作。

10.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防洪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及时统计上报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为全街防汛抗旱提供水文、水资源技术支持，承担暴雨洪水与旱涝灾害调查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农药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灾害；及时统计报告农作物因灾受损情况。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治理水土流失、防沙治沙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承担突发沙尘暴灾害、极端天气应对等方面的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11. 天成园林：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园林

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等工作；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街林业因灾受损情况。

12. 文化站：负责规划推进灾害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指导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协调相关部门保障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损毁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13. 卫生院：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负责统计报告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4. 经服办：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评估、汇总工作。

15. 团工委：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 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8 月 30 日